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黄峰岭工业区的生产园区申报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拟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独资、绝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完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32,376.11平方米，现规划用地功能为工业用地，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公司将负责城市更新有关工作以及后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筹集和缴纳因前述工作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公司不就项目公司出资或持股，也不参与该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并于本项目建成后向公司分配回迁物业。本项目启动的同时，现园区生产单位将同步启动搬迁工作，本项目现金补偿款项将主要用于设备搬运及购置、人员安置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尚待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结构升级，提质增效，盘活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本项目预计实施周期较长，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项目公司的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其他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的《合作开发协议》及其后续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申报的进展情况另行公告。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